

新北市 115 年中等學校運動會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及各種類技術手冊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推展本市中等學校體育活動，促進學生身心健康且提高運動技術水準，並選拔優秀選手參加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體育局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大觀國中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新埔國中、忠孝國中、海山高中、溪崑國中、板橋國中、江翠國中、光復高中、中山國中、重慶國中、明德高中、三民高中、文山國中、福和國中、碧華國中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、新北市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、新北市體育總會、新北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、新北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、新北市體育總會射箭委員會、新北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、新北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、新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、新北市體育總會角力委員會、新北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、新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委員會。
- 六、競賽日期：114 年 12 月 8 日至 115 年 2 月 1 日。
- 七、競賽地點：
 - (一)網球：新莊體育場網球場。
 - (二)柔道：碧華國中。
 - (三)射箭：明德高中。
 - (四)羽球：板樹體育館。
 - (五)跆拳道：板樹體育館。
 - (六)桌球：海山高中。
 - (七)角力：文山國中。
 - (八)游泳：新北市基層選手游泳訓練館（秀朗國小）。
 - (九)田徑：板橋體育場。
- 八、競賽種類及競賽規程：詳如新北市 115 年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及各種類技術手冊（附件一）。

九、經費來源：新北市政府體育局補助。

十、獎勵：承、協辦運動會之學校工作人員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2項第2款第7目暨第7條第2項第3款第6目」、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8項第8款」及「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」第12條第6項按功績程度辦理獎勵。

十一、本計畫呈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